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整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整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收益	2,587,779	1,535,862	68.5%
毛利	329,224	169,286	94.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EBITDA」)	482,059	200,691	14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101	(23,048)	不適用
年度溢利	67,380	2,563	2,529.0%
毛利率	12.7%	11.0%	1.7%
EBITDA率	18.6%	13.1%	5.5%
除稅前溢利／(虧損)率	3.8%	(1.5%)	不適用
溢利淨額率	2.6%	0.2%	2.4%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587.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68.5%。經審核EBITDA約為人民幣482.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EBITDA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4百萬元。經審核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9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6.3百萬元，除以二零一一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04.0百萬股計算。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87,779	1,535,862
銷售成本		<u>(2,258,555)</u>	<u>(1,366,576)</u>
毛利		329,224	169,28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59,616	81,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292)	(23,327)
行政開支		(129,378)	(146,430)
融資成本	6	(205,098)	(90,440)
其他開支		(15,485)	(31,9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514</u>	<u>18,7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9,101	(23,048)
所得稅(開支)／貸項	7	<u>(31,721)</u>	<u>25,611</u>
年度溢利		<u>67,380</u>	<u>2,563</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6,344	1,467
非控股股東損益		<u>1,036</u>	<u>1,096</u>
		<u>67,380</u>	<u>2,56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9	<u>0.02880</u>	<u>0.00066</u>
— 攤薄(人民幣元)	9	<u>0.02879</u>	<u>(0.00323)</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67,380</u>	<u>2,563</u>
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u>(344,690)</u>	<u>(36,628)</u>
年度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u>(344,690)</u>	<u>(36,628)</u>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u>(277,310)</u>	<u>(34,065)</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78,346)	(35,161)
非控股股東損益	<u>1,036</u>	<u>1,096</u>
	<u>(277,310)</u>	<u>(34,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753	2,008,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144	383,542
商譽		—	58,394
無形資產		2,090,159	2,531,910
遞延稅項資產		152,546	256,7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274	18,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698
		<u>4,567,876</u>	<u>5,316,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73,013	859,7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48,292	119,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011	272,7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9,601	301,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824	172,591
		<u>1,318,741</u>	<u>1,725,8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	13	<u>722,731</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041,472</u>	<u>1,725,8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93,455	672,5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141	472,095
衍生金融工具		8,774	31,312
應付股息		6	1,75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2,690	475,990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1,164,420	—
應付稅項		30,720	13,697
		<u>2,627,206</u>	<u>1,667,381</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相關之負債	13	<u>314,56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941,774</u>	<u>1,667,3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00,302)</u>	<u>58,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7,574</u>	<u>5,374,731</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7,776	343,672
可換股債券	—	1,036,179
衍生金融工具	—	105,465
遞延稅項負債	2,401	23,89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280	24,151
	<u>75,457</u>	<u>1,533,3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457	1,533,357
淨資產	3,592,117	3,841,374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0,373	228,553
儲備	3,240,136	3,492,249
	<u>3,470,509</u>	<u>3,720,80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608	120,572
權益總額	3,592,117	3,841,37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2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7及91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石貿易及特鋼產品生產和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Easyman」) 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有關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計價原則計量。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除另行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列示。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00,302,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2,69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之13,748份每份賬面值為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3,748份10厘息可換股債券(「10厘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56,1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結算日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多項發展項目可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及加強本集團的於不久將來之現金流狀況。有關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之工廠進行搬遷事宜與洛陽市政府簽訂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洛陽市政府將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費用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管理層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交易之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張褐鐵礦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褐鐵礦銷售額為人民幣1,269.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5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56%。本集團現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銷售合約，或以獨家採購權或自鍊鐵礦場開採之礦石產品作為抵押獲得更多融資。獨家採購權指本集團以固定價格向鐵礦石供應商獨家採購鐵礦石之權利，年期約為29年，截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此外，為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並支持公司持續經營，董事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正在考慮若干有關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重組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延長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b) 本集團已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中國境內銀行借款與中國境內銀行積極磋商展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展期中國境內銀行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阻礙。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順利獲得人民幣55百萬元之銀行借款展期。
- (c) 本集團已就信貸融資與香港及海外銀行或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結算日後，本集團順利獲得人民幣63百萬元之新信貸融資。

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償還，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繼續，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至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終止日。本集團內部各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致未變現損益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溢利總額歸入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因此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內之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終止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之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個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對實體之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此外，經修訂準則亦引進了對與政府及由同一政府(作為匯報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需作出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關聯方之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經修訂準則下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溢利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溢利構成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提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於後續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新增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惟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作出變更。就該等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之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適用因按公允價值選擇權納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取代。於被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關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合併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惟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損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包括從根本改變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退休福利固定受益計劃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固定受益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地域資料

(a)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285,651	1,465,245
其他國家	302,128	70,617
	<u>2,587,779</u>	<u>1,535,862</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260,660	2,412,486
其他國家	2,154,670	2,647,028
	<u>4,415,330</u>	<u>5,059,514</u>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約人民幣1,449,1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5,438,000元)之收益來自兩大主要客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928,527	408,030
軸承鋼	—	26,598
鎳鉻合金鋼錠	309,081	107,422
鎳鉻軸承鋼	—	2,371
鎳鐵合金及其他	81,052	496,865
褐鐵礦	1,269,119	494,576
	<u>2,587,779</u>	<u>1,535,86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76	8,233
廢料及其他銷售	—	3,381
其他	1,119	12,045
	<u>10,895</u>	<u>23,659</u>
盈利		
回購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	2,704
終止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	20,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3,043	28,000
沖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20,818	—
政府補助*	290	1,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3,304	—
其他	1,266	4,754
	<u>148,721</u>	<u>57,455</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159,616</u>	<u>81,114</u>

* 政府補助並無相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87,408	46,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7	4,99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883	3,467
總員工成本	92,428	55,060
已售存貨成本	2,200,057	1,337,101
研發成本	238	1,275
核數師酬金	5,467	3,810
折舊	110,910	92,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	4,274
獨家採購權攤銷#	58,498	29,4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452	8,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3,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3,30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83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41	—
可換股債券重組交易費用*	—	19,160
銀行利息收入	(9,776)	(8,233)
回購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	(2,704)
終止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	(20,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3,043)	(28,000)
滙兌盈利淨額	(1,019)	—
滙兌虧損淨額*	—	2,004
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4,808	4,456
沖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20,818)	—

獨家採購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33,474	41,8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25,691</u>	<u>121,624</u>
利息開支總額	459,165	163,424
減：資本化利息	<u>(254,067)</u>	<u>(72,984)</u>
	<u><u>205,098</u></u>	<u><u>90,440</u></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永豐國際有限公司、Group Rise Tading Limited及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鎳控股有限公司（「中鎳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5%，而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零年：5%）。由於中鎳控股獲得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企業發展局」）授予環球貿易商（「環球貿易商」）資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享有5%之優惠稅率，其已向企業發展局遞交書面申請，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退出其環球貿易商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於二零一一年及其後財政年度適用25%之所得稅稅率（二零一零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23,537)	513
即期－新加坡	27,593	8,136
即期－香港及其他	1,543	—
遞延稅項	<u>26,122</u>	<u>(34,260)</u>
年度所得稅開支／(貸項)	<u><u>31,721</u></u>	<u><u>(25,611)</u></u>

使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貸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貸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9,101</u>	<u>(23,048)</u>
按混合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49	588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較低所得稅率	(22,422)	(32,345)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80)	(3,087)
毋須課稅收入	(23,514)	(9,080)
不可扣稅開支	54,104	22,420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7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7,484</u>	<u>62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貸項)	<u><u>31,721</u></u>	<u><u>(25,611)</u></u>

8. 股息

- (a) 董事未提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0.002港元)。
- (b) 董事未提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2,304,031,807股(二零一零年：2,208,205,624股)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於適用時經調整以反映零息可換股債券、10厘息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之利息(見下文)。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把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為行使或換取普通股下按無償方式發行。

二零一零年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18,205	2,630,014,746
扣除下列影響：		
— 零息可換股債券*	20,411	210,658,341
—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	<u>5,565</u>	<u>15,054,84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調整後金額	<u>(7,771)</u>	<u>2,404,301,562</u>

* 由於零息可換股債券、10厘息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4,346	108,125
應收票據	43,946	11,193
	<u>148,292</u>	<u>119,318</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向鋼鐵製造商銷售礦石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3,793	104,758
91至180日	18,251	9,052
181至365日	15,288	32
超過1年	7,336	9,020
	<u>154,668</u>	<u>122,862</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376)</u>	<u>(3,544)</u>
	<u>148,292</u>	<u>119,31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44	3,5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32	—
	<u>6,376</u>	<u>3,5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6</u>	<u>3,5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6,3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44,000元)；該等應收賬款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6,3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44,000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乃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

個別或共同不被視作需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7,332	113,810
逾期少於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	—
逾期181至365日	—	32
逾期超過1年	960	5,476
	<u>148,292</u>	<u>119,318</u>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過往紀錄良好。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2,347	249,412
應付票據	401,108	423,119
	<u>593,455</u>	<u>672,5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01,1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3,119,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216,1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1,505,000元)作為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10,563	162,969
91至180日	259,953	410,474
181至365日	12,462	47,145
1至2年	9,406	16,036
2至3年	18	11,987
超過3年	1,053	23,920
	<u>593,455</u>	<u>672,5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理組(附註13)之應付賬款人民幣45,621,000元之賬齡為一年以內，人民幣22,752,000元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一般支付期為30至90日。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中鎳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託其承運人自印尼運輸41,900公噸鐵礦石到中國。該運輸船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擱淺。根據中鎳控股與船主訂立之救助合約，已聘請打撈公司營救運輸船隻及船上所載貨物。營救工作完結後，打撈公司要求船主及中鎳控股(作為船上所載貨物之貨主)支付酬金及救助費用。打撈公司亦就其救助費用對船上所載貨物行使留置權，要求中鎳控股向其提供共計550,000美元之擔保。中鎳控股為此作出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提供由其銀行出具之同等金額保函，並促使其承運人提供合共50,000美元之擔保，以作為向打撈公司提供之打撈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鎳控股向海損理算人預付共同海損擔保及共同海損保證金共計12,500美元作為上述同一海上意外事故共同海損申索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到該船鐵礦石，其質量與數量均無缺損。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應付打撈公司之酬勞及補償尚未釐定，就中鎳控股、其承運人及船主應付之比例仍需待仲裁員作出進一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應付之打撈費用計提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之打撈費用不會超過打撈公司要求提供之打撈擔保，故該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誠如附註13所述，根據拆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就永安特鋼受本集團監管期間產生之任何潛在或然負債或因身體或人身傷害而向僱員提供之補償，向安匯中心提供擔保。
- (c)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目前涉及一宗訴訟案件，其作為原告聲稱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的建築工程承包商違約。該附屬公司稱，承包商之建築質素不符合合約所訂之標準，因此建築工程應付餘款人民幣4,500,000元存在爭議。

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在最終判決中有較大機會勝出，未經入賬之應付工程款項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指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之投資。

根據中國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將鋼鐵企業遷離城市地區之政策，以及作為洛陽市發展規劃政策之一部分，洛陽市政府已就永安特鋼之搬遷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洛陽市政府就永安特鋼之搬遷簽訂協議(「搬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為執行搬遷協議，本集團及永安特鋼之非控股股東與洛陽安匯貿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安匯中心」，洛陽市政府指定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永安特鋼擁有51%之全部股權。根據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簽訂之溢利共享協議，本集團對永安特鋼擁有100%控制權。

根據搬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收取各種費用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費用乃經涉及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後釐定：(i)本集團投入之營運資本及其相關融資成本；(ii)本集團為永安特鋼償還之外債；及(iii)估計將產生之搬遷費用及員工補償。

本集團已停止永安特鋼之生產活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安特鋼分類為持作出售主要類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27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4,329
遞延稅項資產	78,073
存貨	73,2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
商譽	58,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22,731
	<hr/>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3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2,569
遞延稅項負債	21,46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801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之負債	314,568
	<hr/>
直接與處置組相關之資產淨額	408,163
	<hr/>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
	<hr/> <hr/>

經營環境分析

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大幅波動。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深陷低增長、高失業的困境，而預期新興經濟市場將面臨高通脹風險和各項政策收緊。由於全球經濟高度不明朗，鐵和鎳的商品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彼等各自峰位整體下降逾20%。

房地產市場及基建投資放緩導致鋼鐵供應過剩，中國鋼鐵市場亦面臨巨大挑戰。業內若干鋼鐵生產商錄得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最差之財務表現。儘管有跡象顯示主權債務危機於最近數月趨於穩定，但全球經濟長遠復甦之基礎仍然脆弱。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之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為7.5%，低於過往年度，顯示政府對二零一二年之經濟表現態度審慎。

儘管二零一二年全球及國內對鋼鐵產品之需求仍然疲弱，但本集團的董事仍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之「十二五」綱要強調改善經濟發展之「效益」及「質量」。「十二五」亦重訂若干行業的發展方向至以節能、減排為重點的低碳發展理念。先進節能技術及產品亦透過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能源輸出效益而得到推廣，並以發展低碳經濟、擴大內需、實現民富為終極目標。

按照「十二五」的步調，鋼鐵行業會朝「效益」方向發展，包括低耗能、低碳低排放、高回收率及高增值產品；內需市場則將更著重「質量」，而要求產品更環保、更安全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預期高質素鋼產品的數量需求將大幅度增加，而產品亦會向高端市場發展。為抓住該等商機，本集團透過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將重心轉向生產高質素鋼鐵產品。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特種鋼、合金鋼及鎳系不銹鋼產品的需求及市場份額在未來均會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東茂礦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動土興建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一年，該項目已進行若干技術升級及改善，以加強其自動化水平。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試產，屆時將生產鎳精粉以加工成不銹鋼。該項目應用了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及創新科技。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獲得當地政府高度認可。另一方面，廠房位於連雲港，地理位置優越，方便礦石及其他原材料從海外運至廠房，大大節省了內陸運輸成本，亦減少了物流壓力。該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發展高效益、低成本營運模式的一個重要角色。

此外，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永通特鋼」)的設施升級及不銹鋼設備建造亦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可利用東茂礦業的產品生產不銹鋼產品，同時有助靈活調節產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整體需要。於二零一一年，永通特鋼產量已由二零零九年底谷反彈。隨著生產容量的擴張，永通特鋼可生產出更多高溢利率的高端產品，以迎合未來數年的客戶需求。

除中國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向海外擴張的機會。本集團於印尼加里曼丹島的鋼鐵廠項目正逐漸發展此項目為本集團在印尼的一個主要項目。目前，本集團已跟當地業務合作夥伴簽署一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組成合資企業以發展及營運鋼鐵廠。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動工，工程首期完成後，年礦石處理量將達2.0百萬公噸。與在中國生產相比，該項目將節省運輸費、裝載及卸載費以及內陸港口費。

業務發展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從印尼採購礦石以自用或供銷售，而自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便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在工業增長，資源及鋼材需求上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全年錄得礦石銷售量達3.5百萬噸的驕績，已超過3.0百萬噸的銷售目標。本集團現正積極聯繫上下游貿易夥伴，進一步開拓資源貿易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增長。二零一二年的礦石銷售目標為6.0百萬噸。

出售永安的股本權益

根據國家「十二五」下把鋼鐵企業搬離城市的政策，以及作為洛陽市發展規劃政策之一部分，洛陽市政府已就永安特鋼之搬遷作出安排，其中包括(1)土地贖回及重置，洛陽市政府將就此向永通特鋼支付各種費用共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2)重組，據此，永通特鋼將所持永安特鋼51%權益轉讓予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以配合洛陽市市區發展(「安排」)。根據安排，永通特鋼與洛陽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安排而訂立一份即時生效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永通特鋼及洛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與安匯中心(洛陽政府指定的協議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安排的一部分。

根據洛陽市政府之安排，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永安特鋼的生產活動。

董事認為，出售永安特鋼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帶來利好影響。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i)償還永安特鋼的外來債務；(ii)支付搬遷開支；(iii)支付僱員補償開支；(iv)支付有關股權轉讓的相關中國稅項；及(v)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1,374.8百萬港元的10厘息可換股債券以代替零息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就金額相當於人民幣330百萬元(相當於約384百萬港元)的美元貸款融資及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與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簽訂協議。該項融資的期限為兩年。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本公司正考慮若干重組10厘息可換股債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延長10厘息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銀行積極磋商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中國境內銀行借款展期。根據我們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延續中國銀行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阻礙。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順利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55百萬元展期。

最後，本集團亦就信貸融資與香港及海外銀行或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順利獲得人民幣63百萬元之新信貸融資。

本集團相信上述融資安排可改善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打好基礎。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基料、鎳鉻合金鋼錠、鎳鐵合金及褐鐵礦。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不銹鋼基料	928,527	36%	408,030	27%
軸承鋼	—	—	26,598	2%
鎳鉻合金鋼錠	309,081	12%	107,422	7%
鎳鉻軸承鋼	—	—	2,371	—
鎳鐵合金及其他	81,052	3%	496,865	32%
褐鐵礦	1,269,119	49%	494,576	32%
總計	<u>2,587,779</u>	<u>100%</u>	<u>1,535,862</u>	<u>100%</u>

銷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噸)	%	(公噸)	%
不銹鋼基料	108,603	3%	56,711	3%
軸承鋼	—	—	6,632	—
鎳鉻合金鋼錠	39,419	1%	15,391	1%
鎳鉻軸承鋼	—	—	212	—
鎳鐵合金及其他	20,869	1%	139,211	8%
褐鐵礦	3,518,582	95%	1,451,301	88%
總計	<u>3,687,473</u>	<u>100%</u>	<u>1,669,458</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051.9百萬元或68.5%至約人民幣2,587.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褐鐵礦貿易及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增加。

年內，本集團逐步停止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即軸承鋼、鎳鉻軸承鋼及鎳鐵合金，並將重心轉移至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銷量分別增加約52,000公噸及24,000公噸或91.2%及160.0%至約109,000公噸及39,000公噸(二零一零年：57,000公噸及15,000公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褐鐵礦銷量飆升2.0百萬公噸(或142.4%)至約3.5百萬公噸(二零一零年：1.5百萬公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8,55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95元)及人民幣7,841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80元)，而褐鐵礦之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361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1元)，反映市場礦石需求及價格不斷上揚。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92.0百萬元或65.3%至約人民幣2,258.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6.6百萬元)。銷售成本之增幅與營業額之增幅68.5%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8,561元及人民幣7,245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6,525元及人民幣6,175元)。於二零一一年，褐鐵礦的單位成本每公噸減少人民幣10元或3.7%至每公噸人民幣260元(二零一零年：每公噸人民幣270元)。

下表為本公司於年內之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587,097	70%	785,406	57%
燃料	407,997	18%	389,589	29%
水電費	110,238	5%	83,846	6%
折舊	91,080	4%	72,863	5%
員工成本	38,519	2%	21,417	2%
其他	23,624	1%	13,455	1%
總計	<u>2,258,555</u>	<u>100%</u>	<u>1,366,576</u>	<u>100%</u>

毛利

二零一一年之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單位毛利/(毛虧)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11)元及人民幣596元(二零一零年：單位毛利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670元及人民幣805元)。該等產品之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永安特鋼停產後其產品產生之固定成本亦令毛利率下降。二零一一年之褐鐵礦單位毛利為每公噸人民幣101元(二零一零年：單位毛利每公噸人民幣71元)。於二零一一年褐鐵礦之單位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該產品之需求強大，令其價格於整個年度期間出現上漲。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69.3百萬增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29.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至人民幣15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相應財務負債減少使其公允價值變動，而獲得盈利人民幣12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43.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3百萬元)，佔營業額的1.7%(二零一零年：1.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長與年內之銷量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之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或11.6%至人民幣129.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6.4百萬元)，相當於營業額之5.0%(二零一零年：9.5%)。行政開支相對營業額之比例下降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整個年度為更好地控制行政開支而作出之努力所致。

融資成本

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因此，推定實際利息包括息票款項及日後贖回應計之財務開支。於二零一一年，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總財務支出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1.5百萬元被資本化為部分在建工程成本。二零一一年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4百萬元)。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增加乃主要由於10厘息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全年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一年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或51.6%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0百萬元)，佔營業額的0.6%(二零一零年：2.1%)。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重組可換股債券產生一次性交易成本人民幣1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發生。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3.0百萬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率為3.8%(二零一零年：(1.5%))。EBITDA率為18.6%(二零一零年：13.1%)。

所得稅開支／(貸項)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印尼經營之實體須按介乎5%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溢利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至人民幣67.4百萬元(二零一零：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之溢利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二零一零：人民幣1.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1	69%	104%
存貨週轉日數	2	93日	230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21日	28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96日	180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1.48倍	0.75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47%	50%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3.4倍	9.3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40%	42%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text{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包括可換股債券)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E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增至人民幣2,108.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8.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為東茂礦業廠房添置新生產設施而產生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PT. Yiwang Mining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年內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單位購買法攤銷及滙兌調整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之230日縮短至二零一一年之93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286.7百萬元或33.3%至人民幣573.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能更好地控制存貨而作出之努力。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之28日減至二零一一年之21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24.3%至人民幣148.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礦石貿易業務擴大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減幅為29.5%，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4.4百萬元，惟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額減少人民幣280.1百萬元、利息支出人民幣170.8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之180日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96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或11.8%至人民幣593.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礦石貿易業務擴大，而礦石之採購通常採用電匯支付。此外，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致力於存貨控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作出較少採購。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減少人民幣349.2百萬元或42.6%至人民幣47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9.7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之50%略減至二零一一年之4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據之結餘指零息可換股債券及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故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指為遵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自財務報表中不同項目重新分類的永安特鋼資產及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即中國與印尼鋼廠擴張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債務。本公司亦使用客戶墊款為部分所需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4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2.7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64.4百萬元為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人民幣593.5百萬元乃為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有關鋼鐵產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可換股債券、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及無形資產分別以港元、美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近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處於利好趨勢，故目前毋須作出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1)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7.7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的若干幅租賃土地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1.7百萬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及(2)連雲港東茂礦產品有限公司(「東茂礦產品」)之全部註冊資本均已作為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含認股權證的定期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東茂礦產品的繳足股本為127.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0.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6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人員。

本集團實行將職責與效率掛鈎之酬金政策。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1百萬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總結與展望

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十一五」)期間打造的雄厚基礎

二零一一年意味著「十二五」之開始。於「十一五」期間，本集團已從一家特鋼生產商轉型為資源開發及高科技鎳鉻合金鋼生產的綜合性企業。本集團亦重點開發鎳鉻資源的創新技術。透過本集團的上市平台及把我們豐富的礦產資源產業化，我們把握時機成功將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不銹鋼產品系列—不銹鋼基料推出市場。本集團還在冶金領域取得了多項重要的生產技術突破，包括屬於環保低碳的非焦還原提純技術，以及一項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授證書、鑒定為國際領先的創新應用過程—紅土鎳礦綜合利用技術。

期內，本集團致力於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一個地理環境優越的沿海城市—連雲港選址興建新廠房，並應用非焦還原提純技術，生產低耗能、低污染、低成本及高回收率的鎳鐵合金產品。該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試產。總括來說，現有生產廠房裏已改造和升級的設備可按市場經濟狀況調整其加工能力，並能與新廠房的產能有效地整合而更善用資源的目的。

「十二五」裏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遵從「十一五」制定之發展方向，並已錄得滿意成績。展望未來四年，本集團仍會繼續三項重點工作：

- 一、進一步整合資源；
- 二、進一步研發新技術；
- 三、全球擴充營運。

利用上述之基礎，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進一步擴展，同時二零一二年也是五年發展期的第二年，多項指標都將大幅增長。主要增長動力來自永通特鋼在設備改善後產能提升、連雲港項目已進入投產階段及礦石貿易業務迅速增長。按照管理層的計劃，以下為本集團制定的二零一二年銷售目標：

銷售目標

產品	二零一二年
	產品重量 (公噸)
鋼鐵產品	200,000
礦石貿易	6,00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售出之鋼鐵產品約為169,000公噸。二零一二年之鋼鐵產品銷售目標為200,000公噸。

基於礦石貿易業務迅速增長、連雲港項目順利投產及融資安排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在來年再創佳績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充滿信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就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就第A1.1條而言，由於本公司無需公佈季度業績，故本公司於本年度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因此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事務已進行有效統管及監督。就第A2.1條而言，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均由董書通先生擔任。董書通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並符合法規要求，以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於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並擁有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負責執行。因此，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非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而有所區分，惟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就A4.1條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最近重選或委任後

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若。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組成，其中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黃昌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其中董書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r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宋文州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